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司他字第23號

原告 郭宗賢

被告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双浪

上列當事人間關於訴訟費用之徵收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又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收裁判費用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8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1 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郭宗賢提起本院113年度竹勞簡字第11號請
02 求給付加班費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
03 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嗣經本院113
04 年度竹勞簡字第11號民事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(除
05 減縮部分外)被告負擔百分之63，餘由原告負擔。查本件訴
06 訟標的金額，經原告減縮為新臺幣(下同)209,269元，依
07 上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10元。準此，查原告前已
08 繳納裁判費共計1,543元(此部分應由原告依法另向被告主
09 張)，是原告本件所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667元(計算
10 式：2,210元-1,543=667元)，依前所述暫免繳納裁判費66
11 7元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且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
12 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
13 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5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17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